

改变分数“标签” 注重师德师风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解读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并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明确提出“三不得一严禁”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

方案要求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在健全领导体制方面,方案提出各级党委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为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方案明确提出“三不得一严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为更好地引导广大教师履行职责,方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方案提出,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当前,“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在高校科研评价工作中还比较突出,不利于提高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为引导树立科研评价的质量和贡献导向,加快破除“唯论文”等突出问题,方案在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和高等学校评价中进行了政策设计,强调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为克服人才评价中的“唯帽子”问题,树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促进

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方案也提出了“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等具体举措。

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

方案提出,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

为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方案提出,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

在学业要求方面,方案提出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在学业考评方面,提出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在学位论文方面,提出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在实习(实训)方面,提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社会选人用人对于引导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具有重要牵引作用。对于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过分注重学历高文凭,甚至非名校、海归不要等“唯文凭”做法,方案提出针对性改革举措。

方案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据新华社电

刑事责任年龄拟调整： 12至14岁故意杀人等犯罪或将负刑责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草案规定

已满12周岁
不满14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情节恶劣的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近年来,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



新华社 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继续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激励措施鼓励专利权人自愿实行开放许可,明确相关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维护生物安全的原则和生物安全管理体制,明确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完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加强监护人在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等方面的监护职责,增加教育引导未

成年人勤俭节约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出口管制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对出口管制相关制度予以完善,明确了管制物项的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国旗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国徽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两个草案对国旗、国徽及其图案的悬挂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对国旗图案标准版本的发布作出规定等。

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法律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长江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充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的规定,严格保护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完善长江禁渔内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细化安置工作等有关原则,增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措施的针对性等。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拟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加大对有关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修改补充了冒名顶替等方面的犯罪规定。

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委员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议案。草案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化处理者义务,明确监管职责等。受委员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作了说明。

据新华社电

解读

刑事责任年龄拟调整： 12至14岁故意杀人等犯罪或将负刑责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近年来,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事者因未达

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修改刑法相关规定。

同时,草案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草案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据新华社电

遗失声明

上海新华帝电梯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上海松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特告。

清算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登记号:91310115133711412U)将终止营业,现公司已成立清算工作委员会及清算工作组,以2020年8月31日为清算基准日,开始进入清算程序。从即日起开始登记债权,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工作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请各债权人与清算工作组联系,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706-A16室
联系人:李秋航 13801605619 陈振 13801605617
上海巨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我们 qnbyw@163.com